

2023 届公开招考、本科推免硕士/博士、提前攻博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安排：

资格审查工作在复试前 1 天完成。考生应按人文学院各系通知要求时间，采用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形式，连线各专业进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及软硬件测试。考生网络远程面试条件测试结合网络远程资格审查环节完成。考生应按要求以网络远程方式宣读《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诚信应试，人文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二、注意事项：

（一）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均为原件）：

公开招考博士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军官证；
2. 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毕业证书（若有毕业证）；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 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示认证报告；
5. 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人员出示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原件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6.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在读硕士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7.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电子版在资格审查前交报考院系。

推免硕士/博士，提前攻博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军官证；
2. 学生证；

所有入围复试的推免生（含本校和外校推免生）必须在清华研招管理系统中缴纳复试费后方可参加复试考核。

***特别说明:**

申请人员来源类别中“应届硕士生”仅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完成学业时可以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所谓“双证”）且最迟博士生入学前可以硕士毕业的在学硕士生。其他各类非学历教育、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各类专业学位、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等，答辩通过后只获得学位证（所谓“单证”），均不属于“应届硕士毕业生”，按上述同等学力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注：①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②所交材料恕不退还；③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行为的，将取消综合考核及录取资格。

（二）资格审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资格审查由各系负责组织，网络远程视频方式及办法、具体时间等信息由各系通知。

（三）因本人原因，未参加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予录取。

（四）对拟录取的考生，人文学院和研究生院将对其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伪造证书和提供不实材料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录取资格。

人文学院研究生办
2022年9月5日